

內政部役政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1055012061號

主旨：公告內政部役政署106年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作業規定

依據：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作業規定

- 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
二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
三、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資格：
(一) 基本條件：凡民國70年次至87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具本公告專長需求及資格條件（學歷資格以教育部公布學類、科、系為準），且未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甄試（含口試與專長演示）。
(二) 限制條件：1. 本次甄試作業限每人報名專長項目1項（報名2項以上專長甄試者視同資格不符）。
2. 報名役男須無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107年3月31日前能消滅者）。
3. 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（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撤銷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(1) 曾犯殺人罪、搶奪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者。
(2)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。
(3)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。
(4) 曾犯妨害秘密罪、瀆職罪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6年2月13日起至106年3月2日止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：
1. 甄試報名表1份。【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/最新消息) 下載填寫】
2. 個人簡歷1份 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須載明報名甄試項目及連絡電話，以3頁為限)。
3. 最近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1張 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4. 資格證明文件：
(1)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(2) 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(3) 展覽、演出、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。(無則免附)
(4) 其他專長資料。(無則免附)
5.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6. 掛號回郵信封2張 (寄發書面審查結果與公開甄試核定通知書)，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。
(二) 郵寄文件：
1. 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 (106年3月2日) 前 (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 (540南投縣南投市中央新村光明路21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」或「申請多媒體文宣製作役男甄試」、「甄試項目：○○○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，應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採認通過 (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。
3.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，其所附學歷證件影本需附中文譯本，且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。

四、甄試程序：

- (一) 需求專長、名額及甄試方式 (含成績計算)：
1. 需求專長：詳如表列。
2. 需求名額：82 (含) 年次前共計25名，83 (含) 年次後共計26名。(各項專長需求員額詳如表列)。
3. 甄試方式區分2階段：
(1) 第1階段 (書面資格審查)：依照報名者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(報名表、個人簡歷、學歷證明、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、展覽、演出、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、其他專長資料) 進行審查，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，公告於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/最新消息)，並寄發通知書。
(2) 第2階段 (辦理公開甄試)：分為口試及專長演示2項 (甄試內容詳如表列)。
(二) 甄試時間與地點：暫訂於106年3月中旬，在本署辦公室或其他指定處所辦理 (確定時間、地點另以書面通知)。
(三) 遴聘甄試評審委員：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公開甄試 (含口試與專長演示)。
(四) 成績計算與榜示錄取：甄試總成績計算以口試30%與專長演示70%，2項成績加總分數依序錄取需求員額，但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，未達者將不予錄取；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專長演示之成績決定，錄取名單預定於106年3月28日前公告在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/最新消息)，並寄發通知書。
(五) 經甄試錄取者，本署將發給「優先服公共行政證明書」；錄取者應配合「106年役男第2次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受理期間 (預定於106年4月上旬)，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 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署公共行政役 (替代役公益大使團、多媒體文宣製作) 役男作業。

五、徵集入營時間：106年7月至12月。

需用機關	專長分組	專長需求	需求員額 (役男年次別)		書面資格審查	公開甄試	
			82(含)年次前	83(含)年次後		口試30%	專長演示70%
內政部役政署 (替代役公益大使團)	流行樂團組	主唱	1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近3年 (103至105年) 曾獲全國歌唱比賽得獎或電視臺歌唱比賽節目入圍決賽前10名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國 (臺、英) 語自選歌曲2首，可自備伴唱音樂或自彈自唱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		電吉他	1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近3年 (103至105年) 曾獲地區以上音樂比賽前3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歌曲與現場指定考題各1首，自備演奏樂器 (爵士鼓現場可提供)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		爵士鼓	1	1			
		貝士	1	1			
	古典樂團組	西洋弦樂 (弓弦樂器)	3	3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，近3年 (103至105年) 個人曾獲地區以上音樂比賽得獎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(如個人參賽演奏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曲目與現場指定考題各1首，自備演奏樂器，現場不提供伴奏 (可自備伴奏音樂)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		西洋管樂 (木、銅管樂器)	3	3			
		聲樂主唱	1	1			
	技術組	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	1	1	1. 取得下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：視覺傳達設計、美術工藝、雕塑藝術、視覺藝術、綜合藝術或應用藝術學類，具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實務經驗，並近3年 (103至105年) 曾獲全國或國際競賽得獎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 (作品集) 1份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 (作品集) 請自備。
		動畫製作	1	0	1. 取得下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：視覺傳達設計、視覺藝術、應用藝術、軟體發展或電算機應用相關學類，具動畫製作專長，熟悉Flash、After Effects、3DMax、Maya等相關繪圖軟體及動畫，近3年 (103至105年) 曾獲全國或國際競賽得獎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 (作品集) 1份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 (作品集) 請自備。
	戲劇組	舞臺導演	1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學士以上學位，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，編導作品曾公開售票演出或近3年 (103至105年) 曾獲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劇展得獎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(作品集或演出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		舞臺監督	1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具劇場演出舞臺監督及聲光調控實務經驗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(作品集或幕後執行相關文件資料等；如執行cue點表、燈光表、演出行程表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參與演出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		演員	2	2	1.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，近3年 (103至105年) 曾擔任國內外公開售票演出劇團演員或曾參加電影、電視節目演出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(參加演出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 自選呈現3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自備。 2. 現場指定表演呈現3分鐘。
		特(雜)技	2	2	1.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，具有特(雜)技表演才藝，近3年 (103至105年) 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具有 (街頭) 藝人證照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(雜)技演出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呈現5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、音樂自備。
流行 (含各類) 舞蹈		3	3	1.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，近3年 (103至105年) 曾獲地區以上流行 (含各類) 舞蹈決賽前3名或國際比賽得獎，具舞蹈編創經驗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 自選舞蹈：形式不拘，需自備音樂，以3分鐘內為原則。 2. 指定舞蹈或編創：現場指定舞蹈或編創演示。	
(多媒體文宣製作) 內政部役政署	動畫製作	1	2	1. 取得下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：視覺傳達設計、視覺藝術、應用藝術、數位媒體、多媒體相關學類，具動畫製作專長，熟悉Flash、After Effects、Premiere、Photoshop、Illustrator等相關繪圖軟體及插畫，並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 (作品集) 1份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 (作品集) 請自備。	
	影視編劇	1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電影、戲劇相關學士以上學位，或具有3年以上電影、電視編劇實務經驗者；劇本作品曾於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劇本創作相關比賽獲獎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(簡歷、作品集等，及須含1份完整之原創影視劇本作品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劇本創作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	
	攝影後製	0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學士以上學位傳播影視相關科系，具實際DV腳本創作、拍攝、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，並曾獲縣或市或全國性決賽冠軍、亞軍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1式3份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3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	

多媒體文宣製作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49-2394477 吳科員

六、一般規定

- (一) 本次公告之相關事項請至各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、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及全國各大專院校與演藝工會布告欄，或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/最新消息) 查詢【甄試作業期程表請逕行下載參考】。
(二) 本次甄試錄取之役男，日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偽偽情事，依法追究其刑責。
(三) 報名甄試役男預備軍 (士) 官資格者，須配合「106年役男第2次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申請時切結俟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 (士) 官資格。
(四) 書面資格列有比賽得獎者，審查條件如下：
1. 地區比賽係指地區或縣市徵件報名之比賽、全國比賽係指全國徵件報名之比賽、國際比賽係指全稱須冠有「國際」或「世界」等字眼足以認定之比賽。
2. 得獎資格：地區、全國及國際比賽得獎係指主辦比賽單位頒贈的正規獎項外 (例如：第1名、第2名、金獎、銀獎、評審團推薦或優選、佳作等獎項)，並包含入圍或入選等獎項 (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、入圍或入選等獎項)。

署長林國演